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 (2024) 项目包 2

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质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甲方：河南省地质局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范宏涛
电话：0371-86563879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1 号
联系人：张瑞香
电话：150932260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19010050001774
税号：12410000415802152A

在甲方组织的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66，包号：豫政采(2)20241093-2)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454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软硬件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供应商 | 价格 |
|-----------------|-----|---------------------|----------------|
| 地质大数据仓库建设 | 1 套 |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 3,215,000.00 元 |
| 数据治理系统 | 1 套 |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 1,325,000.00 元 |
|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元整 | | ¥4,540,000.00 元 | |

第三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4540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等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初步试运行，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待系统正式运行一个月，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2) 由于甲方因办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三)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或质保金）

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后，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履约保函转为质保函（质保金形式不变）；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保函或质保金。（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保函）

(四) 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乙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 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 范宏涛 与乙方联系,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当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 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6)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 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 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 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张洪升 与甲方联系, 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当需要变更项目经理的, 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五章 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安装，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 and 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若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承担责任。

第六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项目交付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 10% 的，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七章 项目验收

（一）初步验收：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确认标的物满足合同及招投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 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在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签署验收合格书又不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二）项目终验：项目完成标的物交付，完成平台试运行，系统无重大故障，各功能满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验。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终验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内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在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终验或验收后不签署终验合格书又不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终验申请之日甲方终验合格。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二)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三)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章 调试、培训和维护

一、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二、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三、本项目质保期为软件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硬件设备维护，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硬件及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软硬件及系统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硬件及系统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硬件及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

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否则如造成信息提供方公司或所服务客户的正当权益（如商业机密、客户隐私等）侵害，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三、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四、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乙方所交付本项目合同的标的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不能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造成逾期交付使用，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

约金, 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 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的标的物或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 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调试、培训、维护等相关义务, 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 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甲乙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 逾期未纠正的需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若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支付的一切必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六)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解决不成, 应由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 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河南省地质局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4.9.14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4.9.14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标的物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6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 2 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4540000.00。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附件 2：标的物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一、地质大数据仓库建设要求

主要目的为汇聚基础地理、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工程地质、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源，采用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对整合汇聚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建设归集库、标准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指标库，构建一体化的数据资源支撑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1、建设内容

(1) 数据现状

围绕建立全省统一、全面的地质大数据平台支撑应用的需要，对全省地质行业及相关数据资源情况进行了初步汇总，主要包括基础地理数据、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区域地质调查数据、地质矿产数据、水文地质数据、地质灾害数据、地质环境数据、地球物理数据、地球化学数据、工程地质数据、地质旅游数据、地质成果数据和实物地质数据。

(2) 数据治理需求

1) 数据标准需求

制定适用本项目内开放的、可扩充的基础地理、地质数据、行业数据、地学产品和地质档案分类目录及编码标准，明确数据内容、来源、更新周期，确保数据共享、应用、更新工作有据可查、有规可依。包括数据组织规范、地图表达规范、地图服务技术规范。

2) 数据汇聚需求

支持对数据格式各异、时空分布不均、更新频次不同、维护主体不一的数据进行汇聚，集中管理、统一服务。

实现对基础地理、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关数据的汇聚。包括系统共享、服务接口共享、数据文件、数据库共享等采用多种汇聚方式，对多源数据进行读取、汇集、入库，汇集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结构保持一致，存放与源系统一致的全量数据。

3) 数据一致性需求

对于汇集的数据，通过工具软件完成数据的转换、去重、合并、统一编码、投影转换等工作。

数据转换：根据汇集数据的指标单位不同进行处理，将不同规格的单位进行统一。如：矿区面积单位有平方米和平方千米，根据数据库设计标准进行转换。

数据合并：根据属性指标和空间数据的特点两个方面进行数据合并。如空间一致、名称一致的数据标记同一对象，并建立其对应关系。

统一编码：根据编码规则对新增对象编码，保证数据编码唯一。

投影转换：将不同投影的地理信息数据转换，坐标系：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数据质控需求

数据质量控制需根据数据要求制定相应的质控规则，以各类数据和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检查为重点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3) 数据库建设需求

全面梳理收集到的各类数据，基于各类数据的结构特征和业务展现需求，设计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存储结构，实现基础地理、地质数据、行业数据、地学产品和地质档案五大类数据库建设。

(4) 数据服务需求

数据服务建设包含二维地图服务、三维地图服务、数据服务等，为满足不同业务对服务的需求，服务类型需支持 OGC 标准的 WMTS、WMS 等地图服务，矢量瓦片服务，Rest 地图服务，三维地图服务等常用类型。

2、成果要求

(1) 归集库提供从目标系统数据源中直接拷贝，由 ETL 过程对数据源进行直接抽取和时间戳的添加。

(2) 标准库提供对归集库进行标准化治理，综合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提炼加工，包括质检、合规性处理、分级分类处理、落库处理。

(3) 主题库提供高度概括的信息要素概念层次归类，即划分主题域，再针对各个主题设计实体关系。

(4) 专题库对主题库进一步延伸，包括矿产地质专题库、水文地质专题库、环境地质专题库、灾害地质专题库、地球物理专题库、地球化学专题库、地质钻孔专题库、地学科普专题库、成果资料专题库。

(5) 指标库按照不同的应用场景，梳理一系列指标和指标值，支持关系数

据模型和多维数据模型，支持设置维度列，支持多表之间的关联。

二、数据治理系统要求

数据治理系统应包括数据采集与汇聚、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地质数据指标模型管理系统。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数据采集与汇聚系统 | <p>包含数据交换、地名地址管理、物联网数据采集、互联网在线抓取、数据清洗融合、清洗任务管理与监控等功能。</p> <p>支持符合 OGC 规范 GIS 服务及 rest 服务的在线注册，并提供服务地址、名称、资源信息、服务类型、接口类型等信息设置功能。</p> <p>支持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数据库数据服务发布。</p> <p>支持物联网数据采集、互联网数据在线抓取。</p> | 套 | 1 |
| 2 | 数据处理系统 | <p>包含数据质检、数据处理、数据检查管理以及专项工具等功能。</p> <p>支持对质检方案名称、质检标准、是否默认质检、质检方案描述及方案创建时间等方案信息的设置。</p> <p>支持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的个性化处理。</p> | 套 | 1 |
| 3 | 数据管理系统 | <p>支持目录管理、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地图管理、共享管理、系统运维等</p> <p>支持配图模板上传、配图模板删除、配图模板修改、配图模板导出、配图模板检索等操作。</p> <p>支持地图在线创建、地图导出，支持按照不同比例尺进行地图缓存切片，支持自主选择切片的存储位置。</p> | 套 | 1 |
| 4 | 地质数据指标模型管理系统 | <p>包含数据配置、指标管理、规则管理、模型管理以及数据可视化等功能。</p> <p>支持指标管理、指标阈值管理、基础指标管理、指标地图关联管理、指标大屏管理、指标目标管理等。</p> <p>支持对选定指标配置指标维度；支持按指标配置显示对应的图表。</p> | 套 | 1 |